项目编号：SMZY-2024-003　　政府采购项目

神木市西沙中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43

第五章　合同样本.....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西沙中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MZY-2024-003

项目名称：神木市西沙中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黑板云班牌)：

合同包预算金额：1,8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慧黑板云班牌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60,000.00	1,8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2(办公、教学电子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办公、教学电子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80,000.00	1,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合同包 3(安防设施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安防设施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10,000.00	1,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黑板云班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合同包 2(办公、教学电子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合同包 3(安防设施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黑板云班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完整的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查询日期应为投标文件发出之后但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2(办公、教学电子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完整的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查询日期应为投标文件发出之后但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3(安防设施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完整的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询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查询日期应为投标文件递交之后但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资格条件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2）仅允许法人或其授权的一个分支机构前来投标。若法人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或法人授权两个及以上的分支机构前来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分支机构前来投标需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函。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登录全国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西路水利大楼 9 楼

联系方式：0912-8351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仕嘉名苑小区 4-3-2201

联系方式：17683713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7683713706

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温馨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西路水利大楼 9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912-8351260 **采购代理机构：**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仕嘉名苑小区 4-3-2201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7683713706
2	**项目名称：**神木市西沙中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3	合同包 1(智慧黑板云班牌): 合同包预算金额：1,8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60,000.00 元 合同包 2(办公、教学电子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0,000.00 元 合同包 3(安防设施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交货期：**30 日历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投标总价说明：** 1、投标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投标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方式代替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https://credit.yl.gov.cn/）承诺，并将承诺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及标段名称）；
14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投标响应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非活页胶装。**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壹份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 的电子版叁份（U 盘，可编辑 word 版+*.SXSTF 非加密版）并在盘 面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密封与正本中。 纸质文件无需提供，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将以上要求的正、副本、电子 U 盘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作备案使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仕嘉名苑小区 4-3-2201。
1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编制完成后需电子签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及投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06-11 13:30:00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登录、上传电子文件） 投标时间：2022-06-11 13:30:00 投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
19	**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方式，无需现场核验身份
2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不提供。
22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23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4	**解释：** 构成竞争性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5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

	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6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illegible]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7	特别声明： **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

	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详见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illegible]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illegible]≤Y<2000	[illegible]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illegible]≤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公 平 公 正 守 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神木市财政局、神木市审计局

1.4 投 标 人：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4.1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6、合格的投标人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可投标。

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并单独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完整的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查询日期应为投标文件发出之后）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且与原件一致。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完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6.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

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6.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6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所用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6 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7.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7.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投标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等。**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整投标文件WORD版及经投标人盖章的PDF扫描件）叁份（U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及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邮寄。**

9.4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0.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副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骑缝章。

10.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接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

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及标段名称、编号等标识。

10.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10.3.2 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0.3.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密封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2、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单价）不得超过采购内容与要求中限定的单价。**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价）=产品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3.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

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3.7 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采用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无，由投标人通过账户汇转或网银转账或保函（格式见附件）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邮箱并联系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将保函正本复印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粘贴于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处（财务邮箱：1371163642@qq.com 电话：17683713706)。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应确保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　　年　月　日　：30：00时前（北京时间）到达以下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15.2 投标保证金缴纳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缴纳无效：

1）缴纳保证金采取网银或银行柜台转账以外方式的；

2）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3）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

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项目（标段）名称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交易项目（标段）名称不一致的；

5）截止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8）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方式的，应选择转账汇款支付方式，因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失误导致废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的基本账户。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且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投标人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与评标

17、开 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7.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 密封情况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唱标结束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7.6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不得远离会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其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8、评标组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8.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等。

19.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9.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签署、盖章；

2）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规定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6）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1）投标人不接受19.2.2条规定的；

12）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3）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4）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19.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查询日期应为投标文件发出之后但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

24.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五、中标与签约

25、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中标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分理处

银行账号：271002140120100005925 8

六、其 它

28、质 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8.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邮编。

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及标段名称、包（标段）、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4）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5）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9、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9.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内容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

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需求

1.1 电子班牌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电子班牌（含 18 套）						
1	电子班牌	1、★≥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实现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500cd/㎡。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2、★整机须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3、整机背部须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面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2.5mm，保障教学环境的安全性。 4、★整机最大厚度不大于 29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5、整机正面须覆盖钢化玻璃（提供玻璃原厂的盖章证明文件） 6、整机正面不采用贴膜方式须具备防眩光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7、可拍摄不低于 200W 像素的照片，支持不少于 5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可支持学生无卡考勤签到、查看个人课程表、家长留言等个人信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8、★整机在逆光（人像处于背景照度≥60000Lux）环境下距离≤0.5m 可正常进行人脸识别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9、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 0.5m，须支持学生语音留言，留言内容可同步发送至家长微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0、内置 2.0 立体声道功放，须支持视频及家长留言的音频播放。 11、刷卡器：须具有内置 IC 卡刷卡器，支持 14443 协议。学生可佩带相应的终端设备完成刷卡签到、查看个人信息等操作。 12、整机具备至少一路 RJ45 网络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USB 2.0 接口。 13、★整机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	台	18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4、★整机实现支持外接门禁控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5、★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容量不低于 8GB；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6、★整机 CPU≥4 核，最高主频≥1.9G，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7、★整机电源采用插墙式电源适配器，适配器无需悬挂，线材上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远程开关机功能，远程唤醒待机功耗≤2W。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2	电子班牌软件系统	1.系统可在后台发布班牌展示信息内容，实现支持照片、视频、新闻、公告、电子欢迎横幅等类型，内容支持图文混合排版；信息发布具备定向发布功能，可按照全校、班级层级进行定向信息推送； 2.区域云班：实现支持区域教育局等单位直接发布图片、视频、资讯、海报等内容到学校。下发后学校班牌上会同步展示发布的内容； 3.★联动校宣：发布的校级图片、视频、新闻、公告，可同时传到班牌和一体机上展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4.设置屏保模式后，班牌长时间处于无人操作状态下可自动切换至屏幕保护模式，屏保模式下可选择全校、班级相册轮播、置顶已发布公告等多种内容展示。 5.★系统内置超过 200 张屏保云图，分属于不同的云图库（如：卫生健康、党建文化、科普知识等），用户可以选择需要的云图库作为班牌屏保。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6.支持发布校级重要公告，新增公告内容同步在全校班牌置顶展示。 7.★系统内置超过 20 套公告模板（如：家长会通知、寒暑假通知等），可供用户发布公告时套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8.★系统内置至少 50+海报模板（如，欢迎模式，卫生健康，校园风采，通知公告等），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背景及文案。同时可以自定义管理海报分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9.实现支持以校级或班级为单位发布事件倒计时，可编辑事件名称和倒计时截止时间，事件剩余时间在班牌实时显示，可同时发布不少于 3 个事件倒计时。 10.支持发布班级值日安排，可在班牌显示当日对应的值日生名单。 11.实现支持展示学校所在区域今日及明后两天的天气状况和今日空气质量指数，可详细查看当日 PM10、PM2.5、NO2、SO2 等常见污染物数据，并根据当前天气状态自动切换对应的主题插图。 12.实现支持对信息发布进行审核权限管理，可同时设置不同审核人，用户进行信息发布时，需由指定用户审核后才可在设备上展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实现支持信息发布 IP 白名暈管理，可将相关管理人员的办公网络 IP 地址纳入“IP 白名单”，白名单外的 IP 地址无法获取信息发布权限。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2 智慧黑板等设备

智慧黑板等设备						
1	智慧黑板	一、整机参数（参数设置仅为参考） ★1.设备须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整体尺寸：宽≥4000mm，高≥1000mm。 2.设备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 进行板书书写。 3.整机须采用防眩光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4.整机须内置摄像头。 5.整机实现接入单根网线可实现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 6.整机须内置声道扬声器。 7.整机实现支持四种声音模式切换，适应各个教学场景； 8.整机须支持配置智能笔。 9.为保证传输效果，整机须支持蓝牙连接。 10.整机支持内置无线智能笔接收器。 11.须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同时支持护眼书写。	台	7		

		二、OPS 模块 1.不低于 i7CPU。 ★2.内存不低于：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3.硬盘不低于：512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4.整机连接须采用万兆级接口。 5.电脑模块须采用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配置。 6.须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7.须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3 路 USB。				
2	教学软件	教学白板软件： 1.教学系统须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 2.须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3.实现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 4.多学科课件库：提供涵盖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全部教学章节的不少于 2000 份的交互式课件。课件支持直接预览并下载，预览时支持拖动课堂活动、形状、几何、文本等元素；下载时课件可同步至教师个人云课件存储空间；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 5.★须配置英语学科听写工具，覆盖不少于 6000 个英语单词，支持自定义选择单词。自定义听写频率和次数，一键生成听写卡；授课模式支持一键开启听写朗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本条参数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6 教学系统兼容传统课件制作工具的组合快捷按键，支持如加粗（Ctrl+B）、文字居中（Ctrl+E）等教师熟悉的组合按键，鼠标悬停至功能按键时自动提示组合快捷键，内置组合快捷键数量不少于 50 个。 7.实现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8.★白板软件实现支持老师发起集体备课功能，老师可自行选择对应课件、资源等发起线上备课，邀请其他老师共同参加，参与的老师可在评论区发表个人观点以及对其他老师的观点进行点赞等，参与老师还可以实时对课件内容进行打点批注，以及引用到个人云空间，研讨备课结束后，可自动生成信息化报告，方便老师获取查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套	71		

		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9.★软件须内置 AI 纠错功能，可以对老师输入的英语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等进行自动识别，并可一键纠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本条参数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10.★软件须内置语音课堂功能，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可进行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远程教学；老师创建课堂后可通过二维码便捷分享，学生扫码即可加入课堂，课堂中学生可打字提问，教师可下发习题等进行双向互动，直播中还可下发奖杯等对学生进行激励，活跃课堂气氛，课堂结束后可自动生成直播回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1.实现支持对图形样式设置：图形颜色、阴影、倒影、透明度、边框等样式设置；支持图形旋转中心调整，便于教学使用。 12.课件回收站功能：按照删除时间存储已删除课件，支持用户在 3 天内自主或彻底删除单份/多份/全部已删除课件 13.★软件实现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功能，老师可在授课模式下在线发起听评课，其他老师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评价以及获取课件，发起老师可在我的学校中查看历史评课记录并进行文档导出，至少支持 word 及 pdf 或其他常见的文档格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4.★为保证软件稳定性，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3	学生行为管理软件	1.学生评价系统实现支持多种登录方式。 2.具备精准评价分析功能：教师可通过多终端对学生、小组及班级进行学习行为精准量化评价。可追溯每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实现对学生学习过程行为的复盘。　小组或学生头像装饰根据评价得分情况产生相应变化，电子光荣榜排名实时展示排名前列的学生。以互动方式对学生行为进行正向引导。 3.具备多维综合素质评价功能：教师可对学生进行多维度综合素质评价，支持自定义点评标签类别及点评内容，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量身制定点评量表，对学生进行多维度量化评价。 4. 具备校级数据统计功能：管理系统可汇总查看校内的班级评价排名情况，可以列表形式查看班主任、班级学生数、家长数、班级代码等信息。同时可查看某班某学生的表现行为情况，行为分析精确到个体。 5. 具备高效家校沟通功能：教师可通过精准量化评价记录学生在学校的课堂表现，家长通过家长端应用了解学生表现；对于日常突出表现可以文字评语、图片的形式实时告知家长，强化家校联系。教师可通过系统向家长发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和外部网页链接等形式的通知公告，家长以电子回执及信息私聊的	套	71		

		方式与教师互动，实现高效家校沟通 6.具备学生成长档案功能：学生成长数据按饼状图形式呈现，涵盖学生课堂表现、课堂考勤出勤率等数据，学生成长统计档案支持导出 excel 格式的班级学生情况清单，也可以单个学生的形式导出 pdf 格式的成长档案。学生档案可自定义查询周期，持续记录学生成长过程。系统支持以班级为单位智能生成学生日常行为期末综述评价电子报告，生成内容支持教师二次编辑修改并推送至家长端查看。 7.具备校园德育管理功能：学生行为评价系统支持全角色量化评价，可将全体教职工纳入点评体系，实现对学生学习、生活、行为的无缝记录评价，实现校园德育信息化管理。 8.实现支持对家长进行定向邀请，家长入班后可查看学生在校表现并实时接收教师通知。 9.实现支持对任课教师进行定向邀请，教师入班后可协同对班级学生进行管理评价。 10.实现支持查看校内某个班级的详细信息及学生个人表现记录，便于进行教学行为分析。 11.实现支持创建新班级，可批量添加学生，同时支持将已有班级的学生与家长快速导入新班级。 12.实现支持进行校级、年级学生综合素质量表快速导入，教师可将针对不同年级学段以及校级综合素质量表快速导入班级。 13.实现支持教师设置个人帐号信息、班级名称、班徽、学生信息等。 14、为保证软件稳定性，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1、具备教案数据功能：实现支持查看全校教案总数、教师课件总数、校本教案及校本课件总数。同时支持按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教案/课件制作数量的排行，查看全校教师的教案，校本教案/课件/胶囊，方便进行教案及校本教案/课件/胶囊检查，让管理者总览全校教案/课件/胶囊编写制作情况。 2、具备课件制作数据功能：支持按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查看全校教师课件制作的数据排行，教师榜单支持按照课件数、上传校本课件数、校本课件上传量进行排序。课件数据支持按学科对比，方便总览全校课件制作情况。 3、★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目标计划、教学设计、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等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本条参数需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4、具备学校目标与计划功能：可以在系统中录入学校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管理者掌握学校教学进度。 5、具备教研组计划功能：以不同学科不同年级教研组为单位，可以在系统中录入教研组教学计划，计划可	套	7		

		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教研组管理教学进度。 6、具备教案模板管理功能：实现支持管理者自定义学校的教案模板，可以设置必填项和选填项，有效规范教师教案的编写。 7、后台应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统计全校教师软件活跃数据、点评数据及课件上传等数据。 8、具备教学设计管理功能：支持管理者查看全校教师制作的课件数，教案数和胶囊数，以及教师上传到校本的课件数，教案数和胶囊数，通过详情还可查看教师具体制作的教案详情，上传的校本资源详情，点击对应的资源可以预览查看文件。 9、具备校本资源管理功能：可统一审核发布、移动/删除教师上传至校本库的课件、教案、胶囊及多媒体等资源。 10、具备集体备课数据统计导出功能：支持按集备名称/主备人，按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进行筛选统计，查看了解全校的集体备课参与详情，并可一键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整理。 11、具备听评课数据详情功能：全校听评课数据统一汇总，数据包含全校本月评课节数，本月评课次数，累计评课节数和累计评课次数，方便了解听评课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				
6	壁挂视频展台	1、须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2、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不小于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3、具备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功能，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4、整机须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6、具备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7、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如硬件连接、摄像头占用、配套软件版本等问题）。 8、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9、★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线麦克风	1.麦克风须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麦克风尽量采用极简设计，全机身实体按键不高于2个，涵盖开关机、配对和音量功能。 3.提供电容触摸按键，可显示电量，保持长按进入静音模式。 4.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须U段传输的方式，实现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 5.采用轻量化设计，整机重量不超过15g，长时间佩戴无疲劳感。 6.须采用超低功耗设计，正常工作状态下，电流不超过25mA。 7.佩戴部位须采用耳挂式设计，无需手持，也不需绕耳固定引起长头发老师的不适。 8.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实现充电10分钟，可扩音至少80分钟。实现支持快速充电与超低功耗工作模式。 9.无遮挡情况下，有效工作距离≥10米，保证全教室覆盖。 10.当使用同一品牌的交互智能平板和音箱时，实现支持通过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的界面调整麦克风音量。 11.麦克风支持口罩模式及非口罩模式，通过组合按键可在两种工作模式间切换。在口罩模式下，麦克风采用音频效果实现扩声，口罩模式下，麦克风采用音频效果补偿口罩遮挡带来的声音失真，提升戴着口罩扩音的效果。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无线麦克风需与一体化有源音箱为同一品牌厂家。	台	71		
8	有源音箱	1.须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3.为确保与教室白色墙面一致，音箱采取白色外观设计。 4.双音箱总重量不超过5KG。 5.输出额定功率≥2*15W，喇叭单元尺寸≥5寸。 6.端口：220V电源接口≥1个、Line in≥1个、USB≥1个。USB接口可外接U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7.频率响应：110Hz~15KHz。 8.为教室声学环境设计合适的扩声效果，距离音箱10米处声压级达到75dB或以上。 9.音箱支持UHF频段的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与WiFi不处于同一频段。 10.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对	71		

		11.支持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 12.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支持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快速控制有源音箱音量的功能。				
9	智能讲台一体机	1.智能讲台结构：木结构部分均采用 E0 级木质板材结构，甲醛释放量≤0.05mg/m³，桌面防静电。 2.智能讲台尺寸及外观：（长×宽×高）≥ 1100mm×550mm× 900mm，讲台三面环抱式设计，根据人体力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讲台产品外观桌面平整，悬浮式设计，边缘光滑，无棱角处理，保护师生安全。 ★3.智能讲台包含至少 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幕，支持 10 点同时触摸。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4.智能讲台屏幕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厚度≥3mm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5.智能讲台触控屏幕稳定固定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屏幕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 6.智能讲台支持通过触控屏幕对一体机的画面进行控制，同时支持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7.智能讲台设置物理实体快捷按键，两侧按键共 5-8 个。 ★8.智能讲台具备独立的快捷按键，用户可通过快捷按键对一体机进行进行一键熄屏、音量加控制、音量减控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9.智能讲台支持对自身智能讲台触控屏幕的一键息屏、一键开/关机的快捷控制。 ★10.智能讲台至少具备 1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可通过软件设置选择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启动白板、一键启动视频展台，一键关闭当前应用程序选项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1.智能讲台设置至少四个 USB 充电口，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学校对教学用品的管理及维护。 12.智能讲台设置的 USB 口，可供老师接入键盘、鼠标、U 盘等设备，可被一体机识别通讯。 13.智能讲台台面有效置物面积≥6 张 A4 纸平铺等效面积，设置有收纳抽屉和隔板 ，提供更充裕的常用教具、资料收纳空间。 14.智能讲台支持蓝牙 BLE 功能，可以无线控制支持蓝牙功能的一体机产品开机，减少额外连线或二次装修部署。 ★15.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及售后的稳定性，智能讲台需与交互智能平板为同一品牌厂家。	台	50		

		16.智能讲台一体机具有国家认可的 CCC 证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10	辅材	包含线管、线槽、插板、胶带等，国标，根据设备数量配备，须保证所有设备成功安装。	批	1		
11	安装调试	包含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式费用等。	项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成交供应商需支付采购方合同约定总额 0.5%的违约金；如超过供货期 60 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成交供应商需支付采购方合同约定总额 0.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

***2、交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原厂质保不低于 1 年。

（2）维修响应时间：__2__小时响应，__8 小时__到达现场。

（3）提供厂家直接设立的维修站地址、电话及维修人员资质证书。

（4）保修期内开机率：≥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5）保修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列出超出质保期后备品备件价格价格。

（7）设备所需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及升级最新版。

（8）学习培训要求：现场培训不低于一周。

5、履约能力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供应商应终身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6、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Ⅰ、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Ⅱ、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Ⅲ、在产品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货物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代理商应按要求保证供货，不能供货时授权单位必须负连带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残疾人就业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

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就业企业仅扣除一次。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因素分值表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实力（11 分）	1、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括首页、签字页、清单页及能够清晰表示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以上材料中关键信息不清晰或信息不完整的，字迹有明显的加大加粗涂改痕迹均为无效业绩。
	2、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资质证书等方面综合评判得 0-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1、投标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配置完整合理，型号、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按差别赋分，0-5 分； 2、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评审，根据提供技术资料的齐全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生产厂商确认盖章的技术参数、官网截图、相应型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根据方案内容完整度、响应详细程度及方案合理性响应程度按差别赋分，0-5 分； 3、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和“★”或“▲”项技术指标每

	出现一项负偏差扣 2 分，扣满 10 分为止，无负偏差得满分 10 分； 4、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非星号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无负偏差得满分 5 分； 5、性能评审：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按差别赋 0-5 分； 6、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及服务实施方案，供货组织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有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描述能够保证按期交货；根据方案响应程度按差别赋 0-5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自主赋分。
质量保证（12 分）	1、设备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可靠，有质量保证，按其响应程度计（0-3 分）。 2、产品制造商能力评审，根据制造厂商的实力，按其响应程度计（0-3）；　　。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0-3 分）。 4、产品设备性能好，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高，参数、性能、质量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售后及培训服务（12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维保服务的书面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标准（0～2 分）； 2、服务内容（0～2 分）； 3、服务人员安排（0～2 分）；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申请后，[illegible]需要上门服务的情况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illegible]提供备用装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illegible]乙方应免费更换，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0～2 分）； 5、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小组自主赋分（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

	使用（0～2 分）

四、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或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

2、如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最高者排名再前。

2.2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投标人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3 原招标文件转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转为磋商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磋商第一次报价。

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中标人）：
2	履约保证金：
3	项目现场：
4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5	要求提供的备件：
6	质保期：原厂质保至少 1 年
7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银行转账。
8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9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10	双方的通知送达： 本合同卖方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买方。 本合同买方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卖方。
11	履约能力要求：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采购人指定地点[illegible]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供应商应终身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12	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3	质量保证: （1）原厂质保 1 年。 （2）维修响应时间：__2__小时响应，__8 小时__到达现场。 （3）陕西省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维修站，提供地址、电话及维修人员资质证明。 （4）保修期内开机率：≥ 95 %（按一年 365 天计算）。 （5）保修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列出超出质保期后备品备件价格。 （7）设备所需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及升级最新版。 （8）学习培训要求：现场培训不低于一周。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_____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其它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2 项目质保金

无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装调试及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1、交货安装期：根据甲方要求。

八、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1、设备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设备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验收

2.1 中标后进行验收时，主要产品须出具生产厂商原厂盖章的供货证明原件。

2.2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设备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illegible]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标段编号：

神木市西沙中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神木市西沙中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__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2、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采购成本，运输、损耗、保险、税费、验收费等其它有关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运输费：　　（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注：1、以上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采购内容自行调整格式或自拟格式；

2、投标人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及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法定
代表
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5、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所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6、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与要求及评审办法要求的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上岗时间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 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业绩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以上业绩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投标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8、商务/合同响应偏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投标投标人须对商务及合同要求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9、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 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 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信用承诺截图

11、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及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项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附件 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追索

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受到你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你方支付金额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六、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illegible]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期限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此承诺须附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方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illegibl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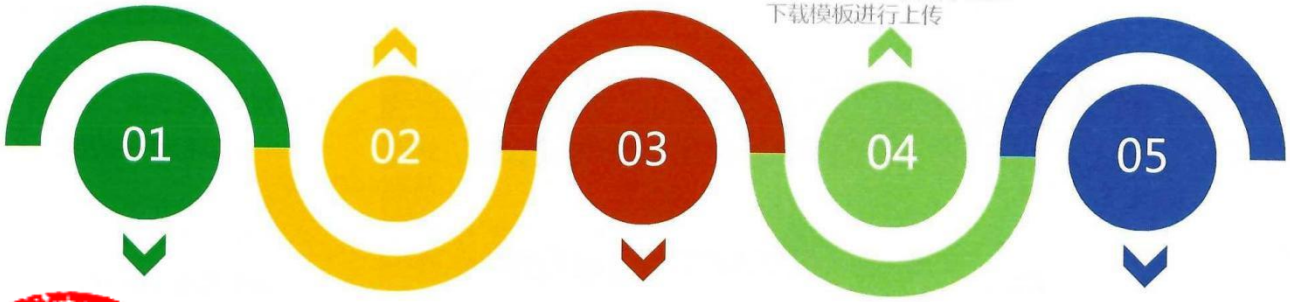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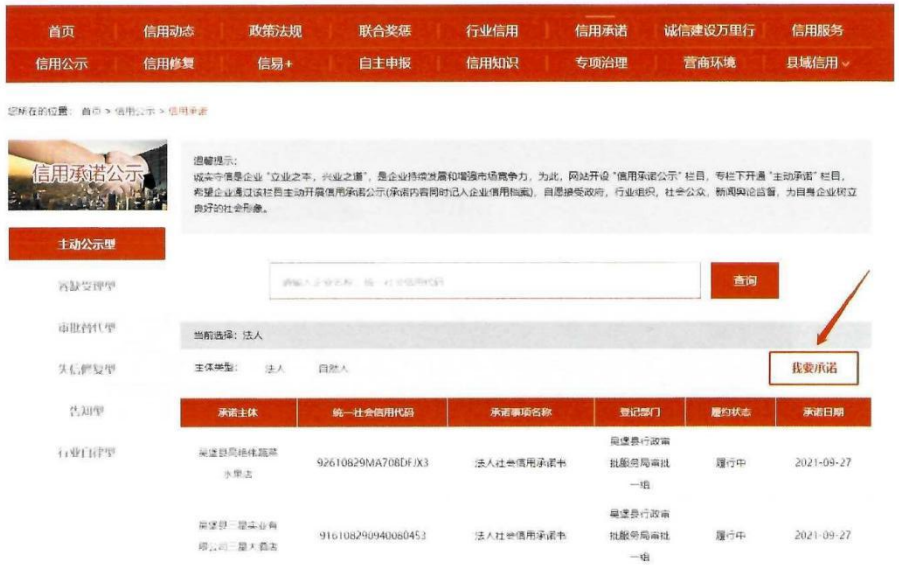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为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表、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请报

神木市中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08815050124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替、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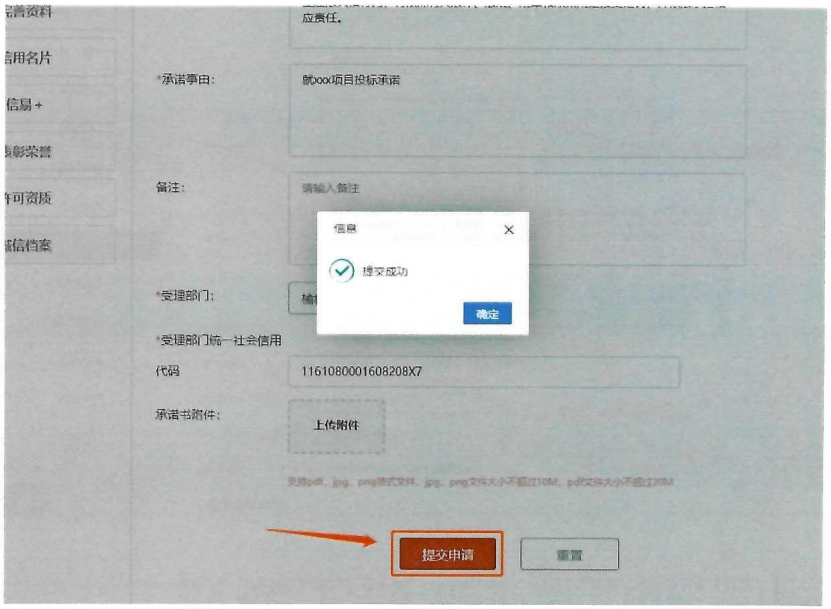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替、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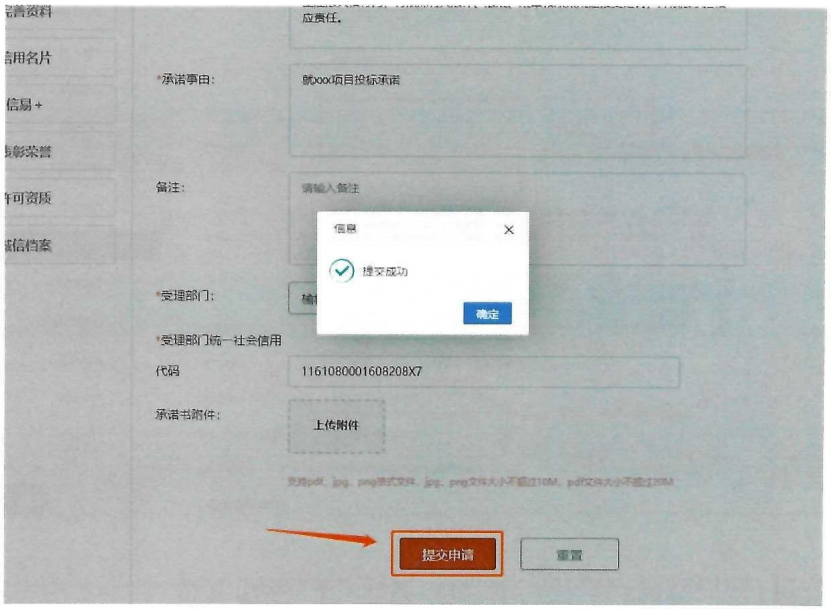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1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illegible]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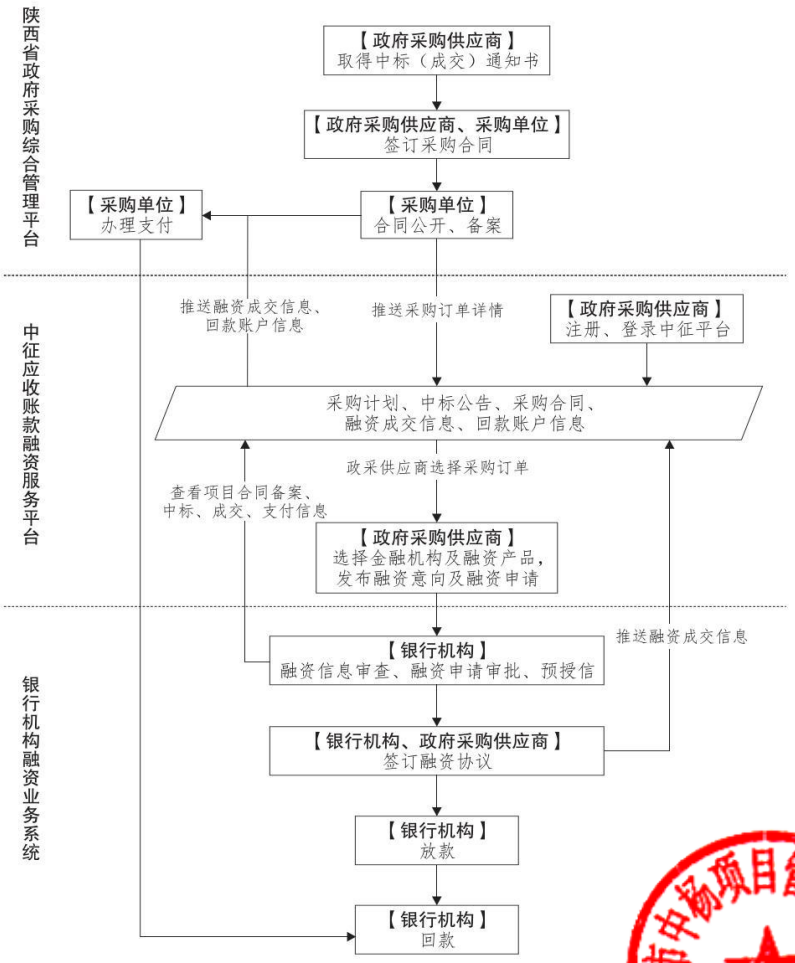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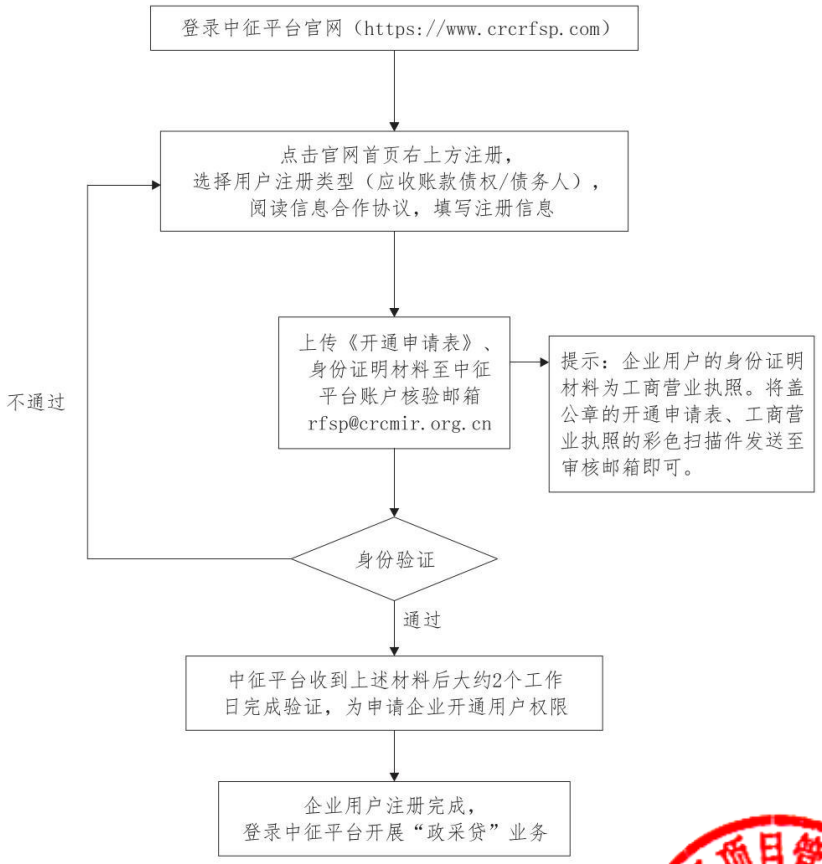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